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公告编号：2019-029

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59,0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满 36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994,200 股新股。公司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等共计 9 家特定对象发行了 397,715,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满 36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总股本 1,122,715,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39,771,500 股变更为 159,086,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承诺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	----------------	-----------	------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承诺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39,771,5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新增相关承诺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3日满36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19年3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9,0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086,000	159,086,000	159,085,998	3.54%

注：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59,085,998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份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907,262	5.94%	-	159,086,000	107,821,262	2.40%
1、高管锁定股	91,813,850	2.04%	-	-	91,813,850	2.04%
2、首发后限售股	159,086,000	3.54%	-	159,086,000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07,412	0.36%			16,007,412	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3,061,750	94.06%	159,086,000		4,382,147,750	97.60%
1、人民币普通股	4,223,061,750	94.06%	159,086,000		4,382,147,750	97.60%

三、股份总数	4,489,969,012	100.00%			4,489,969,012	100.00%
--------	---------------	---------	--	--	---------------	---------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将于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股本结构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